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财库〔2016〕21号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

云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规范云南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财政厅制定了《云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云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



附件：

云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省政府债券的发行兑付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有关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云南省政府债券，是指由云南省财政厅代表云南省人民政府在中国境内发行的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

第三条 云南省政府债券分为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云南省政府一般债券是指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是指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第四条 一般债券期限为1年、3年、5年、7年和10年，单一期限一般债券的发行规模不得超过一般债券当年发行规模的30%。专项债券期限为1年、2年、3年、5年、7年和10年，7年期和10年期专项债券的合计发行规模不得超过专项债券全年发行规模的50%。具体发行的期限品种，由云南省根据资金需求和债券市场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云南省政府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场所”）上市流通。云南省政府10年期债券按半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10年期（不含）以下

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第五条 云南省政府债券每期发行数额、发行时间等要素由云南省财政厅确定。

第二章 发行与上市

第六条 云南省财政厅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从具备中国境内债券市场评级资质的信用评级机构中依法竞争择优选择一家信用评级机构，对云南省政府债券开展债项信用评级，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度开展跟踪评级。

第七条 云南省财政厅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合并组建云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承销团成员应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和净资产状况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

第八条 云南省财政厅与云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签署债券承销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承销团成员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其在云南省的分支机构代理签署并履行债券承销协议。主承销商为云南省政府债券提供发行定价、登记托管、上市交易等咨询服务。

第九条 云南省政府债券招标日 5 个工作日前（含第 5 个工作日），云南省财政厅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云南省财政厅门户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云南省政府债券发行兑付

管理办法、发行文件、信用评级报告等，并披露云南省经济运行、财政收支、债务情况、债务限额情况、专项债券对应的政府性基金、调入专项收入情况和项目主要情况。云南省政府债券存续期内，云南省财政厅通过指定网站持续披露云南省财政经济运行情况、跟踪评级报告、专项债券对应的政府性基金、调入专项收入以及可能影响政府债券偿还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十条 云南省政府债券发行采用市场化招标方式。参与投标机构为云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云南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并邀请云南省审计厅派出监督员现场监督投标过程。

第十一条 招投标结束后，云南省财政厅通过指定网站向社会公布当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利率等信息。

第十二条 云南省政府债券债权确立实行见款付券方式。承销团成员不迟于缴款日将发行款缴入国家金库云南省分库。云南省财政厅于债权登记日（即缴款日次一个工作日）中午 12:00 前，将发行款入库情况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债登记公司”），由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并委托国债登记公司将涉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于债权登记日 16:00 前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

如云南省财政厅在发行款缴款截止日期前未足额收到中标承销

团成员应缴发行款，国债登记公司和证券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云南省财政厅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于未办理债权确认的部分，云南省财政厅根据发行款收到情况另行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处理。

第十三条 云南省财政厅按云南省政府债券承销面值，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发行费。其中：3年期以及3年期以下发行费为承销面值的0.5%；3年期以上发行费为承销面值的1‰。

第十四条 在确认承销团成员已足额缴纳发行款后，云南省财政厅于缴款日后5个工作日内（含第5个工作日），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发行手续费，向国债登记公司支付登记服务费。

第十五条 云南省政府债券于上市日起，按规定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三章 还本付息

第十六条 云南省财政厅于云南省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公布还本付息事项，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云南省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第十七条 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11个工作日将还本付息信息通知云南省财政厅。

第十八条 云南省财政厅应当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2个工作日，将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国债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于

还本付息日前第 2 个工作日日终前将证券交易所市场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证券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应按时拨付还本付息资金，确保还本付息资金于还本付息日足额划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

第四章 法律责任和罚则

第十九条 承销团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按时缴纳云南省政府债券发行款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云南省财政厅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违约金 = 逾期支付额 × (票面利率 × 2 ÷ 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 × 逾期天数

其中，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指自起息日起对月对日算一年所包括的实际天数，下同。

第二十条 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等机构，因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给其他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云南省财政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按时足额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发行费，或者未按时足额向相关机构缴纳应还本息等资金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

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承销团成员支付违约金，或者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罚息。计算公式为：

违约金或者罚息 = 逾期支付额 × (票面利率 × 2 ÷ 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 × 逾期天数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招标日，是指云南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云南省财政厅组织发行招投标的日期。

(二) 缴款日，是指云南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承销团成员将认购云南省政府债券资金缴入规定的国家金库云南省分库的日期。

(三) 上市日，是指云南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云南省政府债券开始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的日期。

(四) 还本付息日，是指云南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投资者应当收到本金或利息的日期。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凡过去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抄送：财政部国库司，财政部驻云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印发
